

東吳大學11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（通知）

109年12月 日

受文者：○○○同學（報名序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主旨：通知錄取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端業經錄取本校110學年度物理學系大學特殊選才招生。請於**110年1月21日(週四)上午9:00—12:00**親自或委託他人（請攜身分證及委託書）於下列地點辦理報到相關手續。

(一)報到地點：本校城中校區第三大樓一樓3102註冊課務組辦公室
(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)。

(二)繳驗證件(證件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備查)：

1、學歷證明正本及影本各1份（畢業生繳高中職以上中文畢業或學位證書，在校生及肄業生繳修業、轉學或休學證明書，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之證明文件。其上所載資料須與報名時相符。持境外學歷者另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）。

2、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。

3、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（背面請註明姓名、報考學系年級）。

二、若經驗證有與報名時網路輸入資料不符、不實或報考資格不符簡章規定等情事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另，凡逾期未辦理入學驗證報到者，其缺額概由備取生遞補。

三、註冊繳費單將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另行寄發。

四、本項考試錄取生，如**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，不得重複報到**（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可再至本校報到），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。

東吳大學11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敬啟